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提名徐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徐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徐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俞雄 边泓 陈喆

2022年10月27日